

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1 号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收购意向公告》）称，你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与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同安”）签订《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你公司拟收购江西同安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锂科技”）不低于 51% 股权，你公司应向江西同安支付《意向协议》排他性意向金人民币 2,800 万元。

你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披露《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暨关联交易公告》（以下简称《收购进展公告》）称，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与强强投资、江西同安、张强亮、张洪斌等各方签署《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新意向协议》），你公司拟收购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强强投资”）持有的江西同安 51% 股权。《新意向协议》约定，自你公司向强强投资全额支付人民币 5,800 万元定金之日起，《意向协议》终止，江西同安应于《意向协议》终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你公司已支付的人民币 2,800 万元排他性意向金返还。

《新意向协议》显示，强强投资承诺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以前协

调江西同安取得鼎兴矿山更新后的《采矿许可证》，若江西同安未能取得鼎兴矿山更新后的《采矿许可证》，你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强强投资须在签署期限届满或确定无法如期取得鼎兴矿山更新后的《采矿许可证》或鼎兴矿山更新后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少于 120 万吨/年后（以前者孰早为准）5 个工作日内返还前述意向金，并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的资金使用成本。

你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显示，鼎兴矿山尚未取得更新后的《采矿许可证》，江西同安股权价值评估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正式协议签署的前置条件未能满足，交易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2 年 1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与强强投资签署《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若强强投资在原协议终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公司已经支付的定金 5,800 万元，则无需向你公司支付利息。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长期供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向江西同安订购含锂原矿石（品位区间 0.3%-0.5%），采购年度总量不低于 60 万吨，月度供量不低于 5 万吨，采购单价为市场价。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说明本次交易终止的具体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时点，你公司及任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本次交易终止的具体时点，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鼎兴矿山未能取得更新后的《采矿许可证》及 2021 年 12 月 8 日你公司认为交易存在实

质性障碍的情况下,你公司迟至 2022 年 1 月 8 日才签署《终止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新意向协议》《终止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及违约条款,说明强强投资未履行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前协调鼎兴矿业取得更新后《采矿许可证》的承诺是否已构成违约,你公司未要求强强投资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所支出的费用及预期可得利益的赔偿等)的原因及合理性,《终止协议》约定强强投资于 2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800 万元定金则无需支付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新意向协议》的约定不符,你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3. 说明江西同安是否已向你公司返还 2,800 万元意向金,你公司向强强投资支付 5,800 万元意向金时,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占实际交易金额的比例,是否构成关联方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4. 结合强强投资与江西同安的关联关系及江西同安无法取得更新后的《采矿许可证》相关情况,说明江西同安是否具有按《长期供货协议》约定供货的能力,你公司以市场价向江西同安进行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 结合你公司收购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再生”)70%股权相关进展及《长期供货协议》违约条款,说明在终止收购江西同安 51%股权的情况下,收购金辉再生是否仍符合你公司经营战略,金辉再生扩张产线规划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如江西同

安无法按约定采购量、采购品位进行供货，导致你公司相关业务无法按时按量开展，江西同安需承担何种违约责任，并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1 月 12 日